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事
選舉監事
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
2022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6至第5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件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件二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件三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6
附件四 董事候選人簡歷	29
附件五 監事候選人簡歷	33
附件六 2022-2024資本管理規劃	35
附件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3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人民幣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張衛東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王紹雙
陳曉武
張玉香
張國清
劉 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九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事
選舉監事
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
2022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6)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選舉董事；(8)選舉監事；(9)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及(10)2022年度對外捐贈計劃。上述決議案(10)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46至第50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四）、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五）、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見附錄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七）。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22年5月27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1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暨2022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1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22年第二次會議暨2022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依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21年度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1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193.79億元，淨利潤為130.0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120.62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29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84%，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7.15% (已扣除優先股影響)，資本充足率為16.18%。

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為15,642.79億元，同比增長3.04%。本集團總負債為13,625.04億元，同比增長2.98%。

截至2021年末，股東權益為2,017.7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788.01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45%及3.89%。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額	1,564,279.27	1,518,083.65
負債總額	1,362,503.79	1,323,041.23
股東權益	201,775.48	195,042.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78,800.81	172,108.72
營業收入	97,731.04	113,555.95
利潤總額	19,378.91	21,281.79
淨利潤	13,000.47	14,737.2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12,061.72	13,247.8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7.15%	8.2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84%	0.97%
成本收入比率	32.15%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2
資本充足率	16.18%	17.47%

註： 在本議案中，除特別註明外，涉及的損益表數據包含持續經營活動和終止經營活動形成的損益。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

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977.31億元，較上年減少13.94%。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134.67億元，較上年減少56.84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154.76億元，較上年增加29.29億元；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148.32億元，較上年增加5.99億元；其他收入539.57億元，較上年減少136.69億元。

(二) 營業支出

2021年營業支出841.49億元，較上年下降9.05%。其中，利息支出419.37億元，較上年增加21.74億元；資產減值損失117.23億元，較上年減少23.75億元；員工薪酬

63.98億元，較上年減少1.05億元。其他支出240.90億元，較上年減少80.68億元；集團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120.62億元，較上年下降8.95%。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21年		202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3,466.63	-5,684.08	-29.68%	19,150.7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475.83	2,928.86	23.34%	12,546.97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674.80	990.84	7.24%	13,683.96
投資收益	156.76	-391.88	-71.43%	548.64
其他收入	53,957.02	-13,668.65	-20.21%	67,625.67
收入總額	97,731.04	-15,824.91	-13.94%	113,555.95
利息支出	-41,936.94	-2,174.39	5.47%	-39,762.55
資產減值損失	-11,722.95	2,375.31	-16.85%	-14,098.26
員工薪酬	-6,398.34	104.69	-1.61%	-6,503.03
其他支出	-24,090.27	8,067.90	-25.09%	-32,158.17
支出總額	-84,148.50	8,373.51	-9.05%	-92,522.01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				
有淨資產變動	-20.14	-2.32	13.02%	-17.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816.51	5,550.85	2,089.46%	265.66
稅前利潤	19,378.91	-1,902.88	-8.94%	21,281.79
所得稅費用	-6,378.44	166.07	-2.54%	-6,544.51
本年淨利潤	13,000.47	-1,736.81	-11.79%	14,737.28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2,061.72	-1,186.16	-8.95%	13,247.88
非控制性權益	938.75	-550.65	-36.97%	1,489.40

(三) 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末，資產總額為15,642.79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461.95億元，增幅3.04%。其中，不良資產經營與金融服務兩分部總資產分別為9,974.93億元及5,773.58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減少45.88億元，金融服務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488.35億元。

截至2021年末，股東權益為2,017.7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67.33億元，增幅3.45%。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及金融服務兩分部淨資產分別為1,220.18億元及776.68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53.39億元及27.42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997,493.42	63.77%	1,002,081.40	66.01%	122,017.90	60.47%	116,678.52	59.82%
金融服務	577,357.97	36.91%	528,523.14	34.82%	77,668.22	38.49%	74,926.60	38.42%
分部間抵消及未分配部份	-10,572.11	-0.68%	-12,520.89	-0.82%	2,089.36	1.04%	3,437.30	1.76%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564,279.27	100.00%	1,518,083.65	100.00%	201,775.48	100.00%	195,042.42	100.00%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暨2022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2021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20.62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116.58億元，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116.58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11.66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21年全年無需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 三、 向全體股東(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0.948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36.18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暨2022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2年度公司資本性支出預算。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0,754萬元，包括：

- 1、 日常設備購置預算2,411萬元；
- 2、 信息化建設預算6,600萬元；
- 3、 裝修改造預算1,742萬元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2,259萬元，全年實際完成9,402萬元，預算執行率77%，總體執行較好。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暨2022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五、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公司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2015年度為安永的首個服務年度。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2019年審計工作完成後,安永服務5年期屆滿,公司按照財政部規定,履行了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決策程序,繼續聘用安永為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根據該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綜合考慮了相關部門意見,擬續聘安永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1,380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1,2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16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暨2022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有多位董事將於2022年6月任期屆滿。為保證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選舉10位候選人擔任公司董事，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具體人選如下：

1. 選舉張衛東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何傑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選舉王紹雙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張玉香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選舉唐疆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選舉劉沖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選舉陸正飛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舉林志權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汪昌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孫茂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立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的任期尚未到期，繼續履職。

張子艾先生因年齡原因，擬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擬在其任期屆滿且唐疆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後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張子艾先生和張國清先生不再作為本次選舉的董事候選人。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在公司的任期將滿六年，不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次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根據上市規則3.10A，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保證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促進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和孫寶文先生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先生將在唐疆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表現、獨立性及他們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金融、會計、經濟、信息科技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暨2022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有2位監事將於2022年6月任期屆滿。為保證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擬選舉2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外部監事1人。具體人選如下：

1. 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 選舉劉力先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外部監事甄慶貴先生和蔡小強先生的任期尚未到期，繼續履職。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外部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外部監事張崢先生在公司的任期將滿六年，不再作為外部監事候選人。

本次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任職條件。龔建德先生及劉力先生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以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職工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

該議案已經於監事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暨2022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八、 審議及批准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見附錄六)。

該規劃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暨2022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九、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本公司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決策部署和國家鄉村振興局的要求，根據2022年度幫扶工作資金需求及以往年度幫扶資金使用情況，擬安排本集團對外捐贈資金2,657萬元。對外捐贈資金主要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對外捐贈750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545萬元，向甘肅臨洮縣、和政縣捐贈60萬元。
2. 子公司對外捐贈1,907萬元，其中1,755萬元捐贈至青海樂都。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暨2022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等實際情況，辦理2022年度對外捐贈的具體事宜(含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額度調整和捐贈用途調整)。

十、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國際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國內經濟恢復性增長，但基礎尚不穩固，增長仍不均衡。面對新的經濟金融形勢，本公司董事會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立足於新時代高質量發展要求，保持戰略定力，聚焦主責主業不動搖，協調推進經營管理和疫情防控，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堅守風險管理底線，夯實內控合規基礎，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質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集團合併總資產15,642.79億元，同比增長3.0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788.01億元，同比增長3.8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20.62億元，同比減少8.95%；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7.15%；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0.84%。

現將本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 科學制定「三五」規劃，提升規劃執行質效

為有效適應經濟發展新形勢，把握不良資產行業發展結構性的發展機遇，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在深入研判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和公司自身發展條件的基礎上，科學制定了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5年)》(以下簡稱「三五」規劃)。「三五」規劃全面地分析了集團現狀與面臨形勢，確立了未來幾年的指導思想、發展原則和定位目標，明確了公司戰略發展的重點和具體的實施措施，進一步鞏固和發揮不良資產經營核心優勢，提升金融服務水平，打造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定年度經營計劃、編製投資預算，深化業績考核機制改革，強化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機制建設，統籌各項資源配置，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規劃實施。董事會通過聽取經營層匯報、基層調研等方式，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戰略規劃執行不走樣、不偏向，對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和意見，並跟蹤督促糾偏和整改。

（二）堅守不良資產主業，防範化解經濟金融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堅守戰略定位，引領公司緊緊圍繞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特功能優勢，主動履行國有金融企業職責，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一是聚焦不良資產經營，保持傳統業務領先地位。堅守不良資產公開市場主戰場，收購規模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擔好不良資產處置主力的重任。二是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維護國家金融體系穩定。積極參與信託、金融租賃、證券資管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不良資產風險化解，積極參與重大風險和問題機構處置以及部份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工作。三是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實體經濟投放力度，嚴控房地產行業集中度。向煤炭能源企業提供流動性救助，支持綠色發展和實現雙碳目標。加強對醫療健康、智能製造等符合國家戰略的新興行業的佈局。配合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強化重點區域資源配置力度。

（三）加快數字化轉型，提升數據治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依靠信息科技實現「生產力」的全面提升，審議批准《公司信息化規劃綱要（2021-2025年）》，圍繞「數字信達」的願景目標，將「數據治理」和「賦能一線」作為主要方向，推動公司按照信息化規劃的實施路線圖，加快數字化轉型，支持業務發展與賦能穩健高效運營。加大對信息化建設的投入力度，聚焦新核心系統建設，重點支持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和集團資源整合與共享等方面的信息化投入，提升金融科技建設水平，助力公司長期價值創造能力的提升。

本公司董事會切實履行數據治理職責，推動完善數據治理制度體系，夯實數據管理基礎，加強數據質量管控，提升數據治理的有效性。

二、優化資本資源配置，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一）優化資本配置，加強資產負債管理

面對不確定的市場形勢，本公司董事會增強資本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精細化管理，確保境內外流動性安全。一是密切關注公司資本充足狀況，審議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研究應對緩解資本壓力、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的措施。及時審議批准公司融資議案，支持公司搶抓窗口完成20億美元債、1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7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發行，贖回100億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和32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資本空間，促進各項資本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二是以經營計劃為抓手，優化資產配置。堅持資本配置服從服務於突出主業、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策略，重點支持不良資產收購、實質性重組等核心主業。強化投放質量，優化行業配置結構、期限結構。提升周轉效率，加快存量低效資產處置出清，加速現金回籠。三是高度關注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督促經營層多措並舉應對境外流動性風險，完成境外負債壓降任務，有效管控境內子公司因行業震盪導致的階段性流動性缺口，確保子公司流動性安全。

（二）提升風險管控力度，強化穩健經營意識

面對複雜多變的風險防控形勢，本公司董事會牢固樹立「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控力度。

一是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形成風險應對預案，有效防範系統風險，維護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批准制定或

修訂涉及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外包風險等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從制度流程等方面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二是加強風險管理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分析研判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經濟金融形勢，科學制定2021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限額管理方案，明確傳導審慎的風險管理導向。建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重大項目風險監督的工作機制，對重大項目風險開展有效監督。定期聽取經營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重點關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對公司風險管理工提出建議和要求，確保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督促經營層加大存量風險化解力度，嚴控新增業務風險，不斷提升集團風險管控的信息化水平。

三是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審議確定公司關聯方，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並及時報董事會備案。董事會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督促經營層優化交易結構，推進相關項目公司股權清理，逐步清理關聯方，切實加強關聯交易總量控制，有效壓降外部關聯交易餘額。指導公司對標監管要求，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規範開展關聯交易，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三、夯實合規經營基礎，完善內控體系建設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和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中央巡視組巡視和審計署審計為契機，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合規管理情況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公司以查促改，持續推進巡視、審計和監管發現問題整改，推動內部治理和管控機制持續完善。

一是完善公司內控合規體系。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規程》《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等制度，督促公司積極追蹤外規變化，推動公司2021年內制定或修訂75項制度，夯實內控合規管理根基，促進公司制度體系良性循環。

二是積極配合中央巡視組和國家審計署對公司的巡視和現場審計工作。在董事會指導下，公司各部門、各分子公司積極投入，統籌安排，確保各項工作有條不紊地順利推進。各經營管理單元緊密結合巡視、審計工作中查找出的突出問題，積極整改落實，深入推進體制機制改革，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邁上新起點。

三是有效發揮內部控制評價和內部審計的作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研究制定《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批准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針對資產分類、績效薪酬、機構清理、呆賬核銷、關聯交易等開展專項審計，並根據審計工作實際需求，及時批准調整審計計劃，聽取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和專項審計報告，指導審計部門紮實有效履行審計監督職能，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四是主動適應嚴監管態勢，強化合規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年度合規工作管理報告，定期聽取反洗錢工作報告、案防工作報告、員工行為評估報告等，推動公司主動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加強合規培訓，推動監管政策的傳導和執行，持續厚植合規穩健經營文化。

四、完善公司管治機制，強化董事會建設

(一) 加強公司治理力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為目標，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推動「三會一層」治理結構有效運轉，持續發揮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的雙重優勢，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積極探索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的融合途徑，持續完善黨委會與董事會的溝通機制，董事會重大事項事先聽取黨委會意見，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和黨委會報告，促進了董事會決議的有效落實。

(二) 規範董事會運作，依法合規科學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優化議案溝通機制，提升董事與議案承辦部門溝通頻次和深度，議案依據董事意見完善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確保董事會決策效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重大議案事先經過專門委員會審核把關，切實發揮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提升董事會決策科學性。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則及治理程序召開各類會議，充分保障各位董事的發言權，邀請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為監事會開展有效監督提供條件。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8次，審議議案19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59項，報告事項27項；召開專門委員會30次，審議議案60項，聽取匯報事項34項；組織議案溝通會12次，匯報溝通議案62項。

(三) 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一是堅持多元化政策，嚴格董事選聘流程。2021年，董事會新增一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有序履行董事提名和選舉程序，並根據新任董事的專業能力和履職經歷，合理安排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進一步優化專門委員會結構。

二是保障董事知情權，提升董事履職能力。持續完善董事履職跟蹤反饋機制、履職保障機制，邀請董事列席經營層有關會議，經營層按季度向董事匯報公司經營情況並接受董事問詢和建議；組織相關業務部門向董事匯報工作，組織董事赴分子公司調研，協助董事了解市場和業務一線情況；及時組織董事參加專業培訓，支持董事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四) 強化董事履職評價，提高董事履職積極性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依據《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的實施方案》，開展2021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根據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參與履職評價的12名董事2021年度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2021年，本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為引領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做出重要貢獻。各位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獨立審慎發表意見，認真履行決策和監督職責；注重學習研究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密切關注經濟形勢，研判公司經營環境變化，結合自身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針對公司經營發展提出寶貴的意見建議；克服疫情影響，積極開展基層調研，深入實際，掌握情況，全方位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等基本情況，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依據；積極參加培訓，了解境內外監管新動態和新要求，準確把握董事的職責定位，促進業務知識更新，全面提升履職能力。

五、關注利益相關者訴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一)加強股權管理，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加強股權管理，定期對主要股東相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主要股東承諾事項管理工作。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監督公司落實普通股和優先股股息分派事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二)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和效率。監督指導公司及時跟進外部監管政策改革和內部業務發展形勢，優化定期報告披露形式和內容，提高定期報告披露的豐富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聚焦市場關注重點，積極開展自願性披露；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

(三)加強投資者溝通的主動性，維護國際評級穩定。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推動公司高質量組織舉辦兩期業績發佈活動，認真接待投資者投後調研與諮詢，及時回應市場關切，提振市場信心，維護公司良好市場形象。督促公司加強與外部評級機構的溝通，積極維護公司評級穩定，2021年，公司國際評級穩定並保持行業領先。

(四)強化ESG管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切實履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管理職責，審議確定ESG管理策略和目標，重要事項及重要性認定，為ESG管理工作提供規範指引。為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和推動鄉村全面振興，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度集團對外捐贈資金，監督捐贈資金落實進展，支持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

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將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認真貫徹新發展理念，紮實做好巡視審計「後半篇」文章，有效落實監管要求，聚焦主責主業，強化不良資產處置核心功能，不斷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堅定不移地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運用調研檢查、監測分析等多種方式，認真履行監督職責，著力提升監督實效，推動完善公司治理，切實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營。

一、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提名等14項議案。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召開專題會議5次。聽取公司落實戰略規劃、經營發展、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發現問題、資產質量、監管意見落實整改等多項專題匯報。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依法合規地對2021年度公司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等發表獨立意見。

紮實開展履職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工作會、監管情況通報會等重要會議，以及通過座談調研，調閱資料等，持續強化履職監督。按照最新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履職評價機制，關注公司落實監管要求的具體措施，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加大監督力度，關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結果，開展年度履職評價。結合日常監督情況，形成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認真做好財務監督。認真履行財務報告監督職責，結合發表意見情況，就資產負債管理、資金運營、資本補充、經營模式轉型等議題提出意見建議。聚焦疫情防控和經濟形勢影響，加強財務指標跟蹤監督，對有關財務數據進行研判，及時了解掌握公

司主要經營情況及面臨的困難挑戰。定期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分析，提出要加大有效投放，優化業務結構與模式，減輕資產質量下遷壓力，調整資產負債配置策略等意見建議。強調堅持審慎原則，做好重點關注領域審計應對。

持續加強內控合規監督。關注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完善，定期聽取內部審計發現與整改、內部控制評價及監管檢查、通報問題整改落實進展等情況，督促重點問題得到有效整改。關注反洗錢工作、案防工作、員工行為治理等重點領域的薄弱環節，提出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強化內部審計建設等建議。跟進「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督促公司深入自查自糾，關注屢查屢犯問題集中整治情況，推動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建設，夯實穩健合規經營根基。

不斷深化風險管理監督。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對公司經營發展的影響，聚焦重點業務，重點領域，深化風險管理監督。聽取公司業務、子公司管理等情況匯報，關注資產質量及風險狀況，聚焦存量風險化解和新增風險防範，對重要監控指標、業務投放、固定收益類項目進行分析，就風險管理、監管意見落實、集中度管控等提出建議並督促落實。定期聽取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匯報，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內控機制以及重大項目的審議審批等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關注監管政策的變化及落實，實時跟進《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制度實施，對標分析主要內容，提早做出工作安排並關注公司各項制度銜接與調整。不斷完善溝通交流協同機制。定期與銀保監會開展監管座談，關注監管重

點並與監督工作相銜接。加強與董事會、經營層的溝通，對總部部門及分子公司開展調研，關注公司在推進黨建經營融合、推動業務轉型、重大風險化解中面臨的主要問題，增強對公司經營情況了解，增強監督有效性。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2021年，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2021年，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21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為無異議。

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唐疆先生，1966年出生。1990年7月至2004年6月先後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綜合處幹部、電子計算中心副主任、主任、計算中心（財經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新疆財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信息研究部幹

部、應用開發管理處處長、信息研究部副主任，信息技術部副主任。2009年12月起至今擔任社保基金會信息技術部主任。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1987年和1990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唐疆先生外，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唐疆先生以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唐疆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唐疆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汪昌雲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ESG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資助，2013年榮獲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漢青經濟與金融高級研究院院長。現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尚緯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1986年和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茂松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兼任清華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兼計算機學位評定分委員會主席、清華大學大規模在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下一代搜索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理事、全國核心期刊《中文信息學報》主編。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2016年入選「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入選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2021年入選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中國中文信息學會會士。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主任。孫先生1986年和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碩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

除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除上述所披露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連選連任之監事，其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公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簡歷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劉力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1986年1月起就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光華管理學院。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會主席、金融系主任、MBA項目主任。曾獲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二等獎、教育部優秀教材獎、厲以寧特別貢獻獎。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1982年和198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分別獲得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1989年畢業於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龔建德先生及劉力先生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力先生將在其監事任職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全面踐行新發展理念，準確把握新時代、新形勢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定位，服從服務於國家戰略，持續聚焦主責主業，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適應複雜變化的外部經營環境，公司需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引導資本配置、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公司戰略規劃等制度及文件要求，制定本規劃。

一、《2019-2021年資本管理規劃》執行情況回顧

(一) 資本管理目標達成情況

規劃期內，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基本達成：母公司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監管要求並保留合理充裕的安全邊際，國際評級維持穩定。

(二) 資本管理舉措

規劃期內，公司認真落實資本規劃具體要求，深化主動管理，資本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

1、全面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

一是做好資本規劃與各年度經營計劃、風險偏好的對接，量化落實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發揮資本配置的引導和約束功能。二是對中長期資本水平進行測算和敏感度分析，合理評估資本工具配置效果、可行性和實施時機，提出一攬子資本補充方案。三是完善經濟資本管理，實現資本約束與傳導全覆蓋，引導業務單位資產配置差異化。四是動態調整定價機制，鼓勵資源進一步向收購經營類、實

質性重組等資本佔用較低的主業傾斜，提升配置效率。**五是**建立起系統化、常態化的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審慎識別並計量風險，合理評估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六是**保障資產負債管理機制體制有效運行，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立協調小組，加強資產負債兩端統籌調度。

2、有序推進資本工具的發行和贖回

一是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探索多層次、多渠道的資本補充，分別於2020年11月完成80億人民幣二級資本債，於2021年8月完成100億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1年11月完成17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發行（並於2022年2月完成於規劃期內獲批的120億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效補充資本總量，優化資本結構，夯實主業配置和抗風險能力。**二是**統籌評估存量資本工具到期對公司資本的影響，穩妥做好存量資本工具到期安排，按計劃贖回2016年發行的100億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和32億美元境外優先股。

3、持續優化子公司資本配置

一是順利完成幸福人壽50.995%股權轉讓，釋放核心資本。**二是**支持南洋商業銀行把握有利市場窗口，完成7億美元二級資本次級票據發行募集，夯實其資本基礎。**三是**盤活子公司存量股權，有序推進信達證券A股上市進程。**四是**清理整合附屬機構共73家，管理鏈條進一步壓縮。

二、資本規劃目標

綜合考慮資本監管要求、主業發展需要和集團風險偏好等各項因素，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基本平穩、資本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設定資本充足率目標，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如下：

（一）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目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9%、10%及12.5%。

(二) 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2022-2024年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為在滿足最低監管要求的基礎上，保持適度資本緩沖。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的底線目標為：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9.5%、11%和13.5%。

三、資本管理措施和資本補充安排

2022-2024年規劃期內，公司將立足當前、著眼長遠，優化資本配置方向，秉持穩健審慎的資本管理策略，按照「內部資本積累為主，外部資本補充為輔」的原則，有效平衡資本供求。優先通過提高資本回報、增加利潤留存、穩定資產規模、優化資產結構、調整增量配置、加強精細化管理等手段，夯實內生資本積累；同時適當運用市場手段，有序開展資本工具新發行，進行適量外部資本補充，確保資本水平合理充裕，資本結構持續優化。

一是持續推進資本集約化管理，有效引導資本高質量配置。保持資本充足為底線，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強化資本對業務開展的引導和約束作用，繼續保持資本回報在資源分配、產品定價和績效考評中的應用力度，有效配置資本資源，引導資產結構的合理分佈，切實推動全集團高質量發展；建立有效的監管資本傳導機制，以風險加權資產上限計劃為約束參考，合理安排業務總量。

二是堅持聚焦主營業務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多措並舉引導資本資源配置向收購經營類不良資產和實質性重組等資本佔用低的產品和領域傾斜，鼓勵有利於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職責使命，助力化解區域、行業金融風險的「大不良」業務，持續聚焦主責主業，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作用；優化增量資產配置，積極落實國家戰略，加強業務創新發展，引導資本配置促進科技進步、繁榮市場經濟、便利人民生活，切實服務實體經濟；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持續改善收入結構，鼓勵加快周轉，減少低效資本佔用。

三是全面提升併表資本管理能力，加強子公司協同力度。強化子公司資本協同管理，統籌推進集團層面資本管理和資本補充；擇機推進部分子公司存量股權盤活，積極引入具備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人；將集團資本管理要求落實到各機構公司治理、業務管理、增資管理、績效考評全流程中，並作為評價各機構資本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據；持續提升子公司資本計量的時效性和準確性。

四是鞏固常態化、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保障公司資本安全。綜合考慮業務需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監管要求和市場狀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資本工具發行主體、規模、類型與期限，有序推進母、子公司在不同市場（境內／境外）發行不同類型（股／債）、不同層級（一級／二級）和不同期限（五年／十年）的合格資本工具；持續關注公司股價變化，擇機推進普通股股本融資；通過分年度滾動發行，平滑資本工具集中到期壓力，推動公司外源資本補充工作常態化、可持續進行。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在2021年度履職過程中，忠實勤勉，積極履行職責，有效提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保持客觀獨立，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8次股東大會，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0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議案溝通會、審閱會議材料等方式充分了解議案內容；認真聽取每項議案匯報，積極參與討論和決策，結合公司業務經營實際，發揮自身專業優勢提出專業意見，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會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注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跟進重要問題進展，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匯報。

2021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管理、內外部審計、信息化建設等工作提出了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對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無異議。同時，就利潤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聘任外部審計師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專業化運作以及公司長遠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提名 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朱武祥	8/8	10/10	-	-	-	4/5	7/8	
孫寶文	8/8	10/10	6/6	5/5	-	5/5	-	
陸正飛	7/8	10/10	-	5/5	6/6	-	8/8	
林志權	8/8	10/10	6/6	5/5	-	-	-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運作情況。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6次。會議共審議通過59項議案，聽取27項工作報告。審議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16項，重大交易類議案4項，工作報告議案8項，人事任免議案4項，薪酬保險議案5項，其他議案22項。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2021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6項議案，主要包括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1年度集團綜合經營計劃、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5年）、信息化規劃綱要（2021-2025年）、贖回2016年境外優先股、參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方案等，並聽取了2020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等3項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1項議案，主要包括公司2020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1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1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等，並聽取了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20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2021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11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4項議案，主要包括2020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1年）、2021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恢復計劃（2021年）和公司處置計劃建議（2021年）等，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0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等10個報告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0項議案，主要包括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對副總裁、總裁助理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事宜等事項，討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1年度工作計劃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9項議案，主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確認公司關聯方、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7個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2021年，本公司積極有效地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地履職。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克服疫情影響，更好地開展各項工作，公司積極提供各項保障措施，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方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治理會議。此外，公司還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機制，著力保障董事知情權和履職能力提升，增強董事科學決策能力。公司不斷完善經營層與董事的信息

溝通機制，定期向董事匯報經營情況，組織相關業務部門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匯報工作，組織赴分子公司調研，安排有關培訓，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度融入公司，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及市場經濟環境變化，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回應並合理採納。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和合規內控、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和建議。

（一）公司戰略規劃制定及執行情況

為有效適應經濟發展新形勢，把握公司在「兩個大局」中的發展機遇，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在深入研判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和公司自身發展條件的基礎上，科學制定了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落地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的座談會、聽取經營層匯報、基層調研等方式，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對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和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公司重點支持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和集團資源整合與共享等方面的信息化投入，提升金融科技建設水平。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非執行董事1名，聘任高級管理人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沒有異議。

(三) 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定期統計並更新關聯方信息，按規定及時完成關聯交易定期報告和專項報告，規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指導公司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及時組織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確保系統有效運行，切實提高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自動化和信息化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4個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四) 信息披露情況

2021年，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編製和披露了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認真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和義務，對披露的公告信息進行監督和核查。敦促公司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和效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時，監督要求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

(五) 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推動公司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控力度，督促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合規建設，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公司合規管理情況的有效性進行檢討。通過認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合規管理工作報告等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認可，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聽取安永審計師匯報工作情況，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的執業準則，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且報告內容客觀、公正，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

(七) 利潤分配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議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能夠保障股東的合理回報，未有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綜合評價

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獨立審慎發表意見，認真履行決策和監督職責，有效提升董事會運行質效，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圍繞董事會工作重點，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勤勉盡責，促進董事會科學有效決策，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孫寶文、陸正飛、林志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
 - 7.1. 選舉張衛東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選舉何傑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3. 選舉王紹雙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4. 選舉張玉香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5. 選舉唐疆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6. 選舉劉沖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7. 選舉陸正飛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選舉林志權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 選舉汪昌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0. 選舉孫茂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監事
 - 8.1. 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8.2. 選舉劉力先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2022-2024年資本管理規劃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作為報告文件

-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1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481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並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年度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相應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

20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將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